

昆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19年4月20日

第4号 (总号: 251)

目 录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

领域惩戒实施细则的通知…………… (1)

〔市政府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20条措施的意见…………… (4)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克洛德等9名外国专家为2018年

“春城友谊奖”获得者的决定…………… (12)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为获得“国际花园城市”最高级别

金奖作出贡献人员的决定…………… (1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9年昆明市“米袋子”

工程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 (15)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放开养老市场提升养老服务
质量实施意见..... (20)

〔人事任免〕

关于李彤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32)

〔大事记〕

昆明市人民政府2019年3月大事记..... (37)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的通知

昆政规〔201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现将《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9日

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惩戒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惩戒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9部委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昆明市行政区域内对严重失信主体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惩戒，适用本实施细则。法律法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有限制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严重失信主体，包括：

-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 （二）被司法机关依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三）被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者一个以上成员属于严重失信主体的，联合体视为严重失信主体。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公共资源交易包括：

- （一）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 （二）政府采购、药品及医用耗材集中采购；
-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出让，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交易；
- （四）其他涉及公共、公益项目的交易活动。

第五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实施细则。

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联动，共同做好失信惩戒工作。

第六条 对严重失信主体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的惩戒实行记录期限制度，超过记录期限的不予惩戒。

第七条 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记录期限为失信黑名单惩戒期限。

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已经明确规定行政处罚期限的，记录期限为行政处罚期限；没有明确的，记录期限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 （一）被处以警告、罚款的，记录期限为 6 个月；
- （二）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记录期限为 12 个月；
- （三）被处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的，记录期限为暂扣或者吊销之日起 24 个月。

严重失信主体同时被处以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记录期限为每种行政处罚记录期限的总和。

按照上述原则仍不能确定记录期限的，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第八条 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办法中明确按照下列规定实施惩戒：

- （一）记录期限为 6 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 5 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 （二）记录期限超过 6 个月至 12 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 10 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 （三）记录期限超过 12 个月至 24 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 15 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四）记录期限超过 24 个月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 20 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第九条 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办法中明确按照下列规定实施惩戒：

（一）记录期限为 6 个月以下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 15%，为其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二）记录期限超过 6 个月至 12 个月以下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 20%，为其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三）记录期限超过 12 个月至 24 个月以下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 25%，为其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四）记录期限超过 24 个月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 30%，为其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第十条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失信行为的，记录期限内招标人（采购人）不得委托其办理招标（政府采购）事宜。

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存在失信行为的，记录期限内不得抽取其参与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活动。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9 年 4 月 19 日起施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0 条措施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是国内外经济形势异常复杂的一年，也是昆明加快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的重要一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经济发展主动权，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一）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做实项目前期，全面启动实施“补短板、增动力”重点前期项目行动计划。加大前期费投入，市级统筹安排不低于3亿元的前期工作经费，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安排不低于去年水平的前期工作经费。完善重大项目储备和滚动接续机制，充实支撑项目储备库，确保2019年年度计划总投资不低于去年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50%，储备项目转化率达到50%以上。启动“十四五”重点项目谋划，争取一批重大项目列入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配合）

（二）加大重点项目推进力度。严格落实重大项目经理负责制和投资项目挂钩联系责任制、定期会办制，实行“周协调、月调度、季会办、半年综合研判”的工作机制，市人民政府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重点项目协调推进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重点项目协调推进会。加强对省“四个一百”、市级重点项目过程管理，按季度进行现场督查、现场考核，重点推进，确保新开工项目3季度前全部开工建设。实行市级领导挂钩联系重点项目，责任领导每月至少调度一次挂钩联系项目，主动带队深入企业、深入项目一线，帮助解决影响项目进度的问题。加大项目资金下达力度，全市各部门年初预算项目资金须于6月底前下达60%以上、9月底前下达80%以上、11月底前全部下达完毕，未达时序要求的按比例收回同级财政。（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等配合）

（三）着力优化投资结构。千方百计扩大产业投资规模，着力提高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力争新兴产业投资较上年提高 2 个百分点。支持工业和信息化投资，对重点新兴工业投资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 1%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对企业开展信息化、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服务试点示范项目，按项目总投资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示范信息产业投资项目，给予企业实际投资额 30%、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加快短板领域投资力度，安排 25 亿元五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专项资金，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项目建设。持续扩大外商投资领域，重点支持外资进入“大健康”“大旅游”、先进装备制造等行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四）强化投资要素保障。按照“节约集约、增存挂钩”原则，进一步优化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加大高新区、经开区、呈贡信息产业园等重点开发区规划调整，挖掘用地潜力。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消化 67186 亩批而未供土地，盘活 8012 亩闲置土地，确保 2019 年新增储备土地 3.8 万亩、供应 3.6 万亩以上，切实摆脱项目缺地、等地困境。加快“三旧”改造连片开发和城中村改造步伐，拓展城市发展空间，确保 2019 年完成 800 万平方米“三旧”改造拆迁，拆除 2500 万平方米违法违规建筑，加快实施“腾笼换鸟”。着力破解项目融资难题，积极向上争取各类资金，创新项目投融资渠道，积极争取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确保在建项目资金接续。（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配合）

二、坚决打赢工业攻坚战

（五）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设立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对新进入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新能源乘用车、其他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按政策继续给予补助；加快建设新能源汽车公用和专用充电站、充电桩。支持新材料产业发展，对纳入工信部《重点新材料首批

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的企业产品，按照产品销售合同金额的 10%，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每拆除一条生产线给予企业 10—50 万元资金补助，单条生产线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六）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加大全市技改投入和补贴力度，启动新一轮技术改造计划，加快实施 100 项重大技术进步项目，支持工业企业提高装备水平、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新品研发应用能力、节能减排水平。对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按项目投入设备购置费的 8%，给予不超过 150 万元补助。对产品技术开发并实现产业化的企业，按研发投入或技术转让金额的 10%，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重点新兴产业项目可最高给予 150 万元补助。支持工业经济绿色发展，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技术改造工业项目，按项目每节约一吨标准煤奖励 200 元的标准，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对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评价）的企业，给予 10—20 万元补助；对通过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或云南省清洁生产合格企业验收的企业，给予 5—10 万元补助。对通过国家或省级认定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单位（成果），按省级奖励标准的 30%—50%进行配套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七）切实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降低企业增值税税率、个税专项附加抵扣、降低养老保险费率等政策及时落到实处。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执行清单之外无收费。不断完善电力市场化交易机制，支持一般工商企业、冷链物流企业和高新技术、互联网、大数据、高端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确保交易规模达 180 亿千瓦时。加快推进增量配电业务，为进一步降低园区企业用电成本打好基础。降低企业用地成本，通过经营性用地弥补工业用地成本、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落实差异化工业用地奖励政策等方式，优先满足重点产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着力破解融资难融资贵，推动政银企合作，深入开展“财园助企贷”，探索推广“信易贷”“银税互动”，建立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落实无还本续贷等支持政策。积极推动直接融资，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市的企业，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境外主板首发上市，根据企业上市进展，分阶段按企业向中介机构实际支付费用的 50%，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费用补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费用补

助。（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金融办等部门负责）

三、加快培育增长新动能

（八）加快发展大健康产业。完善大健康顶层设计，出台实施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积极争取省政府出台支持我市大健康发展的意见，推动国家植物博物馆早日立项并开工建设，力争大健康产业增加值增长 10%以上。对近三年内获得新药证书和特殊用途化妆品、保健食品及有关药品（生产）批准文号，二、三类医疗器械获得产品注册证书及生产许可证，且产地在我市范围内的企业，自新产品开始销售之日起三年内，按不超过该产品年度销售额（不含税）的 10%给予奖补。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对完成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每个品种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奖补。（市大健康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九）加快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推动高原特色都市现代农业提质增效，支持农业产业龙头企业发展。加快出台《昆明市打造“绿色食品牌”实施方案》，紧紧围绕土地流转、规模经营、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拓、科研支持、品牌打造等方面创新扶持政策措施。市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绿色食品 10 大名品、10 强企业、10 佳创新企业进行奖励。加快建设绿色食品基地 10 万亩，申报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 2 个，申报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 51 个。（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抢抓数字经济“风口”，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促进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引进一批区块链创新企业，争取省级“数字经济创新园”和“算力中心”落户昆明，促进电子政务、跨境贸易、住房租赁、智慧康养等领域率先实现区块链示范应用场景落地。对新通过国家两化融合贯标试点和达标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对规模以上互联网、软件和有关服务业法人企业，营业收入增速 20%以上的，按不超过 50 万元给予奖励；增速 10%—20%的，按不超过 10 万元给予奖励。对采购本地信息产品（服务）的企业，给予不超过合同金额 5%、最高 50 万元补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十一）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积极主动服务民营企业，研究出台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领导干部挂钩联

系民营企业制度，建立企业家、商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积极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对涉企案件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建立冤错案件常态化甄别纠正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减少对产权主体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活动的损害及影响。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歧视和不利于民营资本投资发展的地方性政策进行清理，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力争民间投资占比较上年提高 2 个百分点。加快实施微型企业培育工程、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每年筛选一批市场潜力大、成长性好的中小型新兴产业企业进行扶持，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和 20 万元补助；对新增规模以上工业和信息产业企业、限额以上贸易企业，按规定给予奖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法院、市检察院、市财政局等单位配合）

（十二）大力支持创新创业。落实税费减免、社保补贴、援企稳岗等扶持政策，积极稳定当前就业。加快创建 5 个新型创新创业孵化服务园区。扩大实施“泛海扬帆昆明大学生创业行动”，持续举办“春城创业荟”创新创业大赛，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大学生、大学生团队、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资助。对国家、省组织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并在昆明地区登记经营的个人或团队（实体），最高给予 10 万元奖补。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贷款额度根据合伙人数，按每人 15 万元以内的标准，最高不超过 75 万元。加快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为国家、云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企业质量标杆、工业设计中心、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40 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补助。鼓励企业开展研发项目，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对纳入国家统计口径的研发经费投入，在核定后按照有关政策给予研发投入后补助。（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四、充分挖掘消费市场潜力

（十三）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贯彻落实《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18〕123 号）精神，精准规划房地产业，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和时序，完成不少于 7400 亩主城区住宅用地供应。进一步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全年计划改造 10200 套。大力发展租赁市场，加快构建租购并举的住房体系，培育一批国有、混合所有及民营等多种供应主体的住房租赁企业，鼓励发展长租公寓，带动现代住房租赁产业发展。加强对个

人购房支持，允许符合条件的无固定用工单位人员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严厉打击市场违规违法乱象，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确保房地产持续健康发展。扎实推进特色小镇创建，研究出台支持特色小镇建设的政策措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等部门负责）

（十四）继续实施促消费行动。加快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努力扩大消费市场。支持重点商贸企业发展，对限额以上商贸业企业可比零售额净增量前 100 强企业、限额以上批发业销售额净增量前 50 强企业、限额以上零售业销售额净增量前 50 强企业、限额以上住宿业营业额净增量前 20 强企业、限额以上餐饮业营业额净增量前 20 强企业按标准给予奖补。统筹推广使用国 VI 标准成品油工作，提高自产成品油销量，规划建设 30 座加油站。积极申报“世界美食之都”，积极支持各县（市）区举办地方特色餐饮美食文化活动，对打造旅游文化餐饮特色商业街区给予奖补。支持“老字号”品牌发展，对获评为国家、省、市“老字号”品牌的企业给予奖补。规范和促进家政业发展，支持行业诚信建设、服务培训、等级评定和标准制定。积极开拓旅游市场，对积极开发海内外客源市场的旅行社按标准给予一定支持。（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配合）

（十五）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继续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根据区域和电子商务销售额，给予销售额排名前列的电子商务应用企业 40 万元以内分档奖补；对列入扶持的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按申报上一年度企业服务收入及服务企业数量等综合评定后，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补；对发展前景好、成长性好、有影响力的电子商务平台，经综合评定后给予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奖补。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招商引资、产业聚集、服务体系建设、基础功能建设、人才引进培养。（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五、持续扩大改革开放

（十六）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实行“服务一条龙”投资项目全程免费代办，加快“一部手机办事通”推广应用，全力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力争 2019 年底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 85%，各级政府“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事项达到 80%。启动“四个零”行动，做到负面清单之外零门槛、收费清单之外零收费、对企业服务零距离、对侵权行为零容忍。把一

般性企业开办环节压减为企业登记、公章刻制、开立银行账户、发票申领 4 个环节，确保企业开办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探索建立建筑工程网上联审平台，住建、消防等有关审查机构统一受理、同步审查、统一反馈，实现社会一般性建设项目审批总时限不超过 50 个工作日。全面提速供水、供电、供气审批时限，确保工商用水报装后，从受理到完成方案设计的时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用电低压报装平均接电时间不超过 8 个工作日，用气报建时限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昆明供电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十七）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落实好国家和省市各项促进外贸稳增长的政策措施。继续加大石油进口，推动成品油、保税航油、磷化工、生物医药、光学仪器、电子产品出口，加快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申报建设。高效推动综合保税区、高新保税物流中心、腾俊国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营运，鼓励引进保税物流、保税贸易、保税服务、加工贸易等领域企业入驻。加快推进中国（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物流等新业态、新模式。认真落实国家服务外包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加快推进“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争取获批“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十八）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坚持市领导带队，强力推进“一把手”招商，加快组建专业化招商队伍。鼓励各类中介机构参与招商引资，对符合奖励标准的引资项目，按实际外来投资到位资金的 1% 给予招商引资中介人奖励；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到昆投资，首次投资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除实际外来投资到位资金的 1% 外，另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家次，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创新招商引资考核方式，进一步突出项目投产达效和新兴工业、现代服务业项目引进的考核导向，提高项目推进的考核权重，确保签约项目落地率、开工率、投产率分别达 50% 以上、40% 以上、30% 以上。（市投资促进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配合）

（十九）支持企业开拓市场。支持各地举办或组织企业参加形式多样的产品推介、展览展销、协作配套、产品供需对接活动，对有较大影响力的展览、会议的组织方给予规定范围内适当补助。支持市内公路、轨道交通、市政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使用本地产品，对在国内外大型项目中使用本地工业产品达 1000 万元以上的重点扶持企业，给予使用本地产品（服务）最高 200 万元奖励。对新开国际航线、新

开国际航线的定期包机和特殊情况确定开通的国际航线航班，中欧、中亚、中越等国际班列运行，统筹省、市政策予以补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二十）建立落实督查机制。市级责任部门要在本意见出台 20 个工作日内，制定并公布配套政策或工作方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应结合本地实际出台本地区 2019 年稳增长政策措施。目督部门要健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政策执行和工作落实的督促检查，将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以强有力手段确保各项稳增长政策落地见效。（市委目督办、市政府目督办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级各相关部门负责）

2018 年以来市人民政府出台的未纳入本文的其他行之有效的稳增长政策措施，原则上继续执行，执行标准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为一年。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20 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定克洛德等 9 名外国专家为 2018 年 “春城友谊奖”获得者的决定

昆政发〔2019〕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人才发展规划，大力推进人才强市战略，坚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引进了一大批外国专家到昆明工作，他们长期奋斗在我市经济、科技、卫生、文化、教育、农业等领域，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着力营造良好的引才聚才环境，构建合理人才激励机制，鼓励更多外国专家投身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来，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获得“春城友谊奖”的克洛德等9名外国专家进行认定。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关于引才引智工作的部署要求，深入实施“春城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工程，实施更加积极、更加有效、更加开放的人才引进政策，吸引更多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施展才华，为高质量推进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日

2018年昆明市外国专家 “春城友谊奖”获得者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护照号	聘用单位及类别
----	----	----	----	-----	---------

1	克洛德. 伯纳德 CLAUDE BERNARD	男	澳大利亚	E4108087	昆明市延安医院 (文教专家)
2	迈克尔. 乔纳森. 古丁 MICHAEL. JONATHAN. GOODING	男	英国	534026478	云南中科胚胎工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经技专家)
3	汉宁. 巴赫姆 HENNING BACHEM	男	德国	C5K50875M	云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 (经技专家)
4	王朝宇 WANG KEVIN	男	澳大利亚	N1553919	昆明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技专家)
5	丁安美 MARINA JARRETT LYTLE	女	美国	561960492	昆明国际学校 (文教专家)
6	大卫. 马尔卡 DAVID MALKA	男	以色列	30678123	昆明优能工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经技专家)
7	胡永春 JASON. Y. HU	男	美国	501478193	昆明金柯尔科技有限公司 (经技专家)
8	汪若泉 WANG RUO QUAN	男	美国	467396387	昆明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经技专家)
9	王立新 WANG LI XIN	男	加拿大	GF789241	昆明法莫泰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经技专家)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为获得“国际花园城市”最高级别金奖
作出贡献人员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昆明市园林绿化局代表我市参加 2018 年度第 18 届“国际花园城市”总决赛暨首届国际可持续发展论坛，通过积极备战，凭借城市建设成果的精彩展示和决赛答辩环节的出色发挥，以第一名的成绩夺得本次竞赛城市类最高级别 E 类金奖。“国际花园城市”金奖是世界城市建设与人居环境领域的最高荣誉之一，被誉为“绿色奥斯卡”。我市参与竞赛，并获得城市类最高级别 E 类金奖，向国际社会展示了良好的城市形象和宜居的人居环境，得到联合国环境署与国际花园城市竞赛委员会等权威机构的充分认可，成为昆明一张闪耀的新名片，对进一步提升昆明形象、增强发展信心，推动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肯定成绩，激励先进，在全市树立敢于担当、谋事进取的良好工作导向，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陈铸武等 6 名为获得“国际花园城市”最高级别金奖作出突出贡献的公务员予以表彰。

一、个人二等功（1 人）

陈铸武 昆明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二、个人三等功（2 人）

王 静 昆明市园林绿化局人事教育处处长

李雅菲 昆明市园林绿化局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三、个人嘉奖（3 人）

朱金玉 昆明市园林绿化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李 青 昆明市园林绿化局办公室主任

丁春艳 昆明市园林绿化局绿化建设处处长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不断取得新成绩，继续作出新贡献。希望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以受表彰的同志为榜样，向受表彰的同志学习，敢于担当，求真务实，扎实工作，努力为高质量推进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26 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9 年昆明市“米袋子”工程 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米袋子”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毫不放松地抓好“米袋子”粮食生产工作，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紧扣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一主线，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底线，持续推动质量兴农和绿色发展，全面推进种植业高质量发展，切实抓好稳定粮食生产，确保粮食安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今年农业生产工作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中央农业农村工作会议以及中央一号文件的总体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效益优先，稳定优化粮食生产，紧紧围绕“粮食稳定、农民增收”为目标，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切实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加快促进种植业转型升级，重点实施高质高效样板示范推进，确保粮食安全，推广水稻综合种养技术，努力遏制水稻种植面积下滑的趋势。适当调增鲜食玉米、青贮玉米、小杂粮及特色经济作物等种植面积，逐步优化种植结构。继续探索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农机农艺结合、绿色综合防控病虫害、耕地轮作、以促种养结合、一二三产融合的试点示范力度，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粮食综合效益和产品品质，努力增强我市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

二、目标任务

2019年全年计划粮食作物播种面积339万亩，总产量100万吨。其中，大春粮食计划播种面积236.37万亩，重点在石林县、宜良县、寻甸县等开展高质高效整体推进示范项目23万亩以上，农作物晚秋间套种计划种植105万亩。推广以地膜覆盖为重点的抗旱节水节肥综合高产配套技术98万亩。〔各县（市）区计划任务见附件〕

三、主要措施

（一）以认清客观情况为基础，持续加强支持力度。虽然近年来我市农业生产有了长足发展，但也要深刻认识到粮食生产易下难上的规律，要清醒看到我市农业基础设施仍然比较脆弱，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不强，生产过程中面临着各种自然灾害影响的实际情况。不能因为农产品生产出现阶段性好转就放松对农业的重视，不能因为粮食生产比较效益低而忽视对农业的投入和支持。任何时候都要把抓粮食安全放在“三农”工作的首位，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和放松农业生产各项政策。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千方百计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加大对农业的支持和保护力度，为农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二）以确保口粮安全为重点，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着力守住“一条底线”，着重突出“两个重点”，始终坚持“三个注重”，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不懈地稳定粮食生产，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落实落地，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基本稳定、总产量稳定在 2018 年的水平，将稻谷、小麦作为必保品种，稳定玉米生产，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往深里做、往细里做，继续调减低质、低效和不对路品种，增加紧缺和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扩大大豆种植，合理调整粮经饲结构，推进种植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扩大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和全程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试点，保持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重点在石林县、宜良县等开展高质高效整体推进示范项目不少于 23 万亩；巩固石林县、禄劝县、嵩明县等地稻田恢复成果，结合高质高效创建，推进米线原料基地、优质稻米基地和稻渔综合种养示范项目建设，努力遏制水稻种植面积下滑的趋势，力争 2019 年水稻播种面积达到 25.71 万亩以上，适当增加鲜食玉米、青贮玉米、优质食用豆、薯类和杂粮杂豆等种植面积，打造鲜食玉米、青贮玉米优质马铃薯和优质小杂粮生产基地。经济作物要优化品种品质和区域布局，提升蔬菜、花卉和水果标准化种植水平，促进园艺作物增产增效。饲料作物要扩大种植面积，结合籽粒玉米调减和推行轮作休耕试点政策的有利时机，大力发展青贮玉米、苜蓿、黑麦草等优质牧草，以种促养、种养结合，在提升耕地质量的同时，提高农民收入。

（三）以高质高效创建示范样板为引导，强化科技措施落实。以先进适用集成农业科学技术的实施为抓手，以高产高效创建示范样板为引导，充分发挥示范核心区的辐射作用，示范带动大面积增产增效，全面提高现有粮食的单位面积产量和效益。全市设立省级高产高效创建示范样板 23 个，市级设立 7 个，实施面积 30 万亩以上，主要粮食作物水稻、玉米良种覆盖率达到 95%以上。以基层乡村干部、农技

人员和种植能手为重点，结合高质高效示范建设，积极组织广大农业科技人员进村入户，深入生产一线蹲点，面对面开展帮扶指导，搞好技术培训。

（四）加快发展节水农业。结合我市节水行动，在东川、寻甸、禄劝、石林、宜良、嵩明、富民等县区，以玉米、马铃薯、蔬菜、瓜果等作物为重点，全面提高复种指数，有效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增加农民收入，加强农作物间套种及晚秋作物种植力度，今年全市计划推广农作物晚秋间套种 105 万亩，10 个核心示范点，每个点不少于 1000 亩。抓好以马铃薯、玉米地膜覆盖为重点的抗旱节水节肥综合配套技术 98 万亩以上。组织实施墒情监测，为指导农民适墒播种、抗旱保墒、高效节水灌溉提供科学依据。

（五）积极鼓励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农机农艺结合、种养结合，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试点、示范建设。推进种养结合，以养带种、以种促养，实现资源循环利用。促进产加销衔接，大力发展订单生产，支持主产区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增值。支持新型服务组织开展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为一家一户提供全程社会化服务，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整合绿色综合防控、农机农艺和种养结合，通过规模形成景观，带动二产加工和三产观光，推动一二三产融合，提升粮食综合收益。2019 年继续支持寻甸（七星、金源），富民、宜良（耿家营）、嵩明等地开展水稻适度规模经营，积极探索“油菜（冬马铃薯、大麦）—水稻—谷花鱼”、“蔬菜（羊肚菌）—水稻—谷花鱼”等生态种植模式。2019 年重点开展稻鱼综合种养（鸭、鳅等）等生态种植模式达 1 万亩以上。

（六）因地制宜，培育特色农业。根据我市气候类型多样、生态条件复杂、山区半山区面积大、作物新品种更新换代步伐滞后、应用品种多、乱、杂等实际，建立不同海拔的多层次新品种适应性鉴定和良种繁殖基地，通过强化种子体系建设，积极开展新品种引进和育种新技术研发，把优良品种的应用与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山区综合开发及粮食高产创建有机结合，促进我市粮食作物高产创建向高效创建转化。依托昆明市农科院，整合省市科研单位，专业种薯生产企业、马铃薯主产区（区）力量，以脱毒试管苗、脱毒原原种、原种生产繁育为重点，建立并完善马铃薯种薯质量标准体系、品种标准和优质种薯生产繁育基地。充分利用寻甸、禄劝、东川自然资源优势，打造 5 万亩优质马铃薯种薯生产基地。

（七）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推行清洁田园建设，深入推进化肥农药零增长计划。按照“一控二减三基本”要求，在用肥量大的玉米、蔬菜、花卉、水果等作物上，以滇池流域及补水区等重点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50 万亩，在昆明市重点饮用水源保护区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示范 0.5

万亩，绿色综合防控 10 万亩，大力推行高效生态循环的种养模式；继续开展地膜清洁生产试点示范，确保农膜回收率逐年提升。对有害生物采用农业、物理、生物等综合防控手段，推进农产品标准化、无害化和清洁生产，逐步降低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减少农业面源污染，确保基本农田良性生态环境得以恢复。坚持质量兴农，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突出优质、安全、绿色导向，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请“三品一标”认证，推进农产品商标注册便利化，强化品牌保护。

（八）加强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力度。强化农药监管能力建设，全面贯彻《农药管理条例》，强化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农药监管职责，加强农药监管队伍及能力建设，加快构建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等信息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农药质量追溯体系和诚信体系。提高农药依法监管和科学管理的水平，进一步树立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理念，强化病虫害预测预报，以主动防灾、避灾、减灾为目标，加强与气象部门协作，共享灾害性气候预测预报信息，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控制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危害，减少灾害损失，病害损失率要控制在 5%以内，虫害损失率控制在 3%以内，鼠密度控制在 3%以内。

（九）深入开展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转变病虫害防控方式。大力推广化学农药替代、精准高效施药、轮换用药等科学用药技术。加快新型植保机械推广应用步伐，进一步提高农药施用效率和利用率。大力扶持发展植保专业服务组织，提高防控组织化程度，强化示范引领和技术培训，不断提高统防统治覆盖率和到位率。在粮食主产区和果菜茶优势区，打造一批全程绿色防控示范样板，带动引领农药大面积减量增效，力争主要农作物病虫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以上，继续保持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十）引导农户调整农机装备，提高农机在农业生产中的利用率。加大购机补贴力度，积极引导农户调整农机装备，以农机农艺融合为路径，转变农机服务模式，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推进农事活动的全程机械化，全市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52%，农事活动机械化作业面积达到 180 万亩以上。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抓好“米袋子”工程对确保实现全年增粮目标、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的重大意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抓好“米袋子”工程作为全年粮食增产、农民增收的关键环节，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及早做好面积规划，层层

压实种植任务，要认真落实粮食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及时研究解决影响农业生产稳定发展的突出问题，为农业生产提供有力保障。

（二）落实政策，强化服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组织、引导农资经营企业抓好农资调供、贮备，切实抓好种子、种苗、肥料、农药等农用物资的购销工作，做到不误农时，保证生产需要。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农业农村、市场管理、公安等部门，切实抓好农资市场监管、整顿，确保放心农资市场供应，杜绝坑农害农事件发生，确保农业生产安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干部、科技人员广泛开展农业适用技术培训，深入田间地头指导农户科学化种植、规范化栽培、标准化生产，提高农业生产水平；要切实抓好农机服务，大力推行农机化作业，统一组织好机耕、机播（插）、机防、机收等工作，切实减少劳力投入，减轻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要抓好营销服务，规模发展优质特色农产品，广泛开拓营销市场，落实订单生产、粮食保护价收购政策，抓好产品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要积极创建品牌，加强宣传推广，扩大影响，增强市场竞争力。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及时组织各县（市）区兑现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充分调动农民的种粮积极性。

（三）发挥产业优势，助推精准扶贫。我市粮食主产区域与贫困区域高度重叠，各级部门要高度重视，粮食生产的资金和项目要向贫困地区倾斜，优先辐射贫困农户。各级技术人员要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帮助指导贫困地区和贫困农户找准发展方向，支持贫困地区开展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做到扶贫措施更加“精准”，使贫困山区和贫困农户获得持久增收动力。

（四）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督查考核。粮食生产是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市、县各级部门要把“米袋子”工程目标任务、重点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农业工作考核，要落实在农业生产的关键季节。县（市）区督查部门要派出督查组到生产一线检查督促，及时通报情况、总结典型经验，确保高质、高效完成“米袋子”工程粮食生产任务。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1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 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昆政办〔2019〕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9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11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云政办规〔2018〕5号）精神，推动我市养老服务业更好更快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基本需求，激发市场活力，提升服务质量，让广大老年群体享受到优质高效的养老服务，努力打造世界一流的健康生活目的地。

（二）基本原则

深化改革，放开市场。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改善结构，突出重点。补齐短板，将养老资源向居家社区服务倾斜，向农村倾斜，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倾斜。进一步扩大护理型服务资源，大力培育发展小型化、连锁化、专业化服务机构。

鼓励创新，提质增效。树立健康养老理念，注重管理创新、产品创新和品牌创新，积极运用新技术，培育发展新业态，促进老年产品用品丰富多样、养老服务方便可及。

强化监管，优化环境。完善监督机制，健全评估制度，推动行业标准化和行业信用建设，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规范发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养老服务市场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和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大幅提升，供给结构更加合理，养老服务政策法规体系、行业质量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信用体系基本建立，市场监管机制有效运行，服务质量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养老服务业成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能。

二、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

（四）放宽准入条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在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支持社区日间照料、居家养老服务等新兴养老业态发展，对于养老机构以外的其他提供养老服务的主体，鼓励其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非本地投资者举办养老服务项目与当地投资者享受同等待遇，当地不得以任何名目对此加以限制。

放宽外资准入。鼓励境外投资者在昆明举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开市场，鼓励境外投资者在昆明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享有与昆明市内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同等的土地政策、税收优惠、财政支持等待遇。对境外投资者以自建产权用房或租赁用房举办且租期 5 年以上的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和其他政策扶持。

（五）进一步改进政府服务。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审批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部门，要主动公开审批程序和时限，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加强对筹建养老机构的指导服务，不得违规设置前置条件。申请设立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以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不再经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符合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和消防安全要求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认可。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养老机构的监督力度，落实好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提出的公安消防便利措施，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制定既保障安全、又方便合理的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配套办法。对火灾隐患整改后，达到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和有关规定的养老机构，应及时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

（六）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加快建立完善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机制。对于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由经营者自主确定。对于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由经营者合理确定，有关部门对其财务收支状况、收费项目和调价频次进行必要监管，同时加强对价格水平的监测分析。

对于政府运营的养老机构，以扣除政府投入、社会捐赠后的实际服务成本为依据，按照非营利原则，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于公建民营等方式运行的养老机构，采用招投标、委托运营等竞争性方式确定运营方，具体服务收费标准由运营方依据委托协议等合理确定。鼓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采用向民办养老机构购买服务的方式承担保障对象养老服务，具体收费标准由当地民政部门与民办养老机构协商确定。

（七）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要因地制宜设置改革过渡期，加快推进具备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改制成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到2020年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应不超过50%。鼓励社会力量采取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完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政府投资建设和购置的养老设施、新建居民小区按照规定配建并移交给民政部门的养老设施、国有单位培训疗养机构等改建的养老设施，均可实施公建民营。改革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方式，鼓励实行服务外包。

（八）加强行业信用建设。建立覆盖全市养老服务行业法人、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行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机制，加强与全国、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信息交换和共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社会公示有关企业（社会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引入第三方征信机构，参与养老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建立多部门、跨地区的联合奖惩机制，将信用信息作为各项支持政策的重要衡量因素，对诚实守信者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建立养老服务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监管。

三、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和农村养老服务

（九）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统筹规划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资源整合、就近就便、功能配套、方便实用”的要求，加大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力度。从生活照料、护理康复、精神关怀等方面提升中心和站点服务能力，建立以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为主体、以社区为纽带，满足老年人各种服务需求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行、助购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依托社区服务中心（站）、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等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文化、体育、法律援助等服务。大力扶持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的居家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开发养老综合服务包，提供更加多元、精准的适老服务。鼓励建设小型社区养老院，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需求，方便亲属照护探视。统筹推进城乡居家和社

区养老服务，加大政府投入力度，鼓励多元资金参与，积极打造城市“15分钟服务圈”。到2020年养老服务设施和站点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初步形成养老服务城乡基本覆盖、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人民群众普遍认可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格局。

（十）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各级政府要将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用于养老服务的财政资金应重点向农村倾斜，加大乡镇敬老院建设和改造力度，提升机构服务质量，延伸服务范围，创新管理机制，改革服务模式，打造新型农村区域性养老机构，在保障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的基础上，为农村低收入老年人和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便捷可及的养老服务。加强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农村互助老年服务站的建设和管理，与农村危房改造等涉农基本住房保障政策相衔接，整合农村社区服务资源，利用农村闲置的学校、村“两委”用房、医院用房、民房等资源改造成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开展自助式、互助式养老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农村地区探索利用农村集体经济、农村土地流转等收益解决本村老年人的养老问题。加强农村社会工作服务网络建设，做好留守老年人、贫困老年人的社会关爱服务。充分依托农村基层党组织、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等，开展基层联络人登记，建立应急处置和评估帮扶机制，关注老年人的心理、安全等问题，引导社区居家养老信息平台为农村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援、精神慰藉、资源链接等服务。

（十一）提高老年人生活便捷化水平。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加快推进老旧居住小区和老年人家庭的无障碍改造，重点做好居住区缘石坡道、轮椅坡道、公共出入口、走道、楼梯、电梯候梯厅及轿厢等设施 and 部位的无障碍改造，优先安排贫困、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家庭设施改造，组织开展多层老旧住宅电梯加装，支持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在推进易地扶贫搬迁以及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保障性安居工程中，要统筹考虑适老化设施配套建设。

四、全力建设优质养老服务供给体系

（十二）积极打造世界一流健康养老目的地。充分利用昆明市得天独厚的生态、气候、民族文化、旅游、生物资源和便利的交通枢纽等优势，大力发展休闲养生健康养老产业、“候鸟式”旅游养老业、老年健康管理服务业、民族特色医药产业、生物医药保健产业、老年文化创意产业，推动形成具有昆明特色和影响力的养老产业集聚区，着力培育一批面向全省、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的集休闲养生、健康养老、中医保健、医疗康复为一体的养老服务产业龙头企业，努力打造“七彩云南·颐养胜地”健康养老品牌。深化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建立跨区域养老合作机制，积极

培育国际性养老服务市场，打造面向全国、面向国际特别是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健康养老目的地。

（十三）扶持康养小镇和老年地产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昆明康养小镇、老年住宅、老年公寓等老年生活设施建设。大力建设集健康、旅游、养生、养老于一体的综合体项目，将昆明打造成为集生态观光、长寿养生、休闲度假、民俗体验、康体疗养、文化体验等于一体的养老养生热点旅游目的地。按照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建设、有相应护理服务团队、配有 200 张以上床位的养老机构，新开发老年住宅和老年公寓项目的，积极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在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方面给予适当优惠，其配套的养老护理机构独立登记后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鼓励引导老年地产项目物业开发、持续运营、护理服务、市场培育、资本运作，提升老年宜居环境。

（十四）促进医养结合健康发展。加强养老与大健康产业、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的对接，大力推进医养结合“311”模式的试点和推广，确保人人享有基本健康养老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内设医疗机构或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养老机构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卫生健康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积极提供便利，在符合设置条件和标准的前提下，及时按照规定进行设置审批，合格的颁发执业许可。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机构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定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举办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享受养老机构有关扶持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内设的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推进养老服务机构、社区老年照料机构与医疗机构对接，为老年人提供便捷医疗服务。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优先做好老年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医疗卫生机构须每年为签约老年人开展 1 次免费健康体检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切实解决老年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问题。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形成多元化的保险筹资模式，推动解决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和有关医疗护理等所需费用问题。要进一步扩大面向居家社区、农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服务资源，结合实际提出养老床位结构的合理比例，到 2020 年护理型床位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 40%。

（十五）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创新。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新业态，开发和运用智能硬件，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与养老服务业结合，加快昆明市“互联网+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创新居家养

老服务模式，重点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护理看护、康复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服务预约、物品代购等服务，开发更加多元、精准的私人订制服务。支持适合老年人的智能化产品、健康监测可穿戴设备、健康养老移动应用软件（APP）等设计开发。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共享，逐步将社区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障等信息资源对接，促进养老服务公共信息资源向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开放。

（十六）培育发展老年产品用品。支持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开发为老年人服务的产品用品，研发老年人乐于接受和方便使用的智能科技产品，丰富产品品种，提高产品安全性、可靠性和实用性。引导支持有关行业、企业围绕健康监测可穿戴设备、慢性病治疗、康复护理、辅助器具和智能看护、应急救援、通信服务、电子商务、旅游休闲等重点领域研发和生产老年产品用品，重点支持自主研发和生产康复辅助器具，增加老年用品供给。上述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照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十七）发展适老金融服务。规范和引导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理财、保险产品，满足老年人金融服务需求。鼓励金融机构优化网点布局，向老年群体集中区域延伸，建设老年人无障碍设施，开辟服务绿色通道。强化老年人金融安全意识，加大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力度。稳步推进养老金管理公司试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参与养老金管理有关业务，做好有关受托管理、投资管理和账户管理等服务工作。积极推广实施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和雇主责任险，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开展长期护理保险业务和开发经营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加大养老保险产品供给力度，完善多层次社会养老保险体系，大力创新保险资金运用方式，发挥商业保险的风险和资金管理优势，更好地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

五、增强政策保障能力

（十八）加强统筹规划。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分级制定养老服务有关规划，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化规划、区域规划等相衔接，与当地城乡老年人口规模、发展态势、分布情况以及养老服务业发展需求相适应，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系统提升本地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新建住宅小区要严格按照每百户 20 平方米以上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列入土地出让合同，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已建成的小区按照每百户 15 平方米以上的标准，由所在地政府负责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逐步配置；所有权、使用权属于政府的养老服务设施不得改变用途。对在养老服务领域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的项目，可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建设。对于新建养老机构或者利用已有建筑申请设立养老机构涉及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要通过“首问负责”一站式服务等举措，依法加快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提供高效便捷的

不动产登记服务，支持申请设立和建设养老机构。对于有关手续不完善，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支持其依法加快完善有关手续后办理。

（十九）提升养老服务人才素质。将养老护理员培训作为职业培训和促进就业的重要内容。对参加养老服务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且培训合格的劳动者，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大力推行学历教育，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社会工作、健康管理等专业人才。教育部门按照国家专业设置和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引导和支持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围绕社会对养老服务领域专业人才的需求，设置养老服务有关专业，创新养老机构承接养老护理员培训激励机制。完善职业技能等级与养老服务人员薪酬待遇挂钩机制。建立养老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奖惩机制，提升养老护理队伍职业道德素养。将养老护理员纳入城市落户政策范围。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为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养老服务培训，倡导“互助养老”模式。

（二十）完善财税支持和投融资政策。完善财政和税费支持政策，保障养老服务事业发展。鼓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结合实际情况转变对养老机构的运营补贴发放方式，依据接收失能老年人等情况合理发放。认真做好省级有关针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建立的补贴制度的贯彻落实工作，提高补贴政策的精准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要切实落实养老服务机构有关税费优惠政策，落实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要求，根据年度彩票公益金收入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任务需要，统筹合理确定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年度数额。根据养老服务的项目范围，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和老年人基本服务需求，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指导性目录，明确服务种类、性质和内容，细化目录清单。市级每年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对符合有关资质条件的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当年入住率达到 30%以上的，自建产权用房且床位数达到 10 张及以上的，按照核定床位一次性给予每张床位 10000 元补助；租赁用房租用期 5 年以上且床位数达到 10 张及以上的，按照核定床位一次性给予每张床位 5000 元补助。对社会力量自建产权用房兴办的护理型养老机构，护理老人入住率达到 60%及以上的，在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的基础上，按照核定床位每张额外增加 2000 元补助；租赁用房、护理老人入住率达到 60%及以上的，在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的基础上，按照核定床位每张额外增加 1000 元补助。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114 号）的规定，以上补助资金由省级承担 50%，其余由市、县（市）区承担。对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建成投入使用的，且入住老人满 6 个月以上，按照核定床位每年补助每张床位不少于 600 元运营经费，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两级分级承担。对取得国家养老护理职业资格证书，在民办养

老机构从事养老护理工作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按照高级、中级、初级不同等级，在职在岗期间，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150 元、100 元、50 元的护理补助。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两级分级承担。

（二十一）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采取建立基金、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建设养老设施、购置设备和收购改造社会闲置资源等。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拓宽养老服务业贷款抵押担保范围，探索以养老服务机构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为抵押，提供信贷支持，不动产登记管理机构可办理抵押登记手续。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抵质押贷款创新，满足养老服务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有条件的地区在风险可控、不改变养老机构性质和用途的前提下，可探索养老服务机构其他资产抵押贷款的可行模式。支持养老机构以包括股权融资在内的各种方式筹集建设发展资金，各级财政出资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营利性养老机构提供担保。

六、加强监管和组织实施

（二十二）加强服务监管。建立政府、市场、社会三位一体的养老服务监管体系，加强对市场经营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民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的监管机制，加强对养老机构运营和服务的监管，加强养老设施和服务安全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机制，确保老年人人身安全，努力提高养老服务质量。严禁以举办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房地产开发，严禁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严禁改变机构的养老服务性质。加强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信息监测和分析，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工作。对养老服务中虐老欺老等行为，对养老机构在收取保证金、办理会员卡和发行金融产品等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厉查处。

（二十三）加强行业自律。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推广应用《云南省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云南省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云南省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等养老服务标准。落实养老机构综合评估和报告制度，开展第三方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应与政府购买服务、发放建设运营补贴等挂钩。大力开展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全面评估检查养老机构管理服务情况，公开养老机构基本服务信息，划分养老机构标准等级，督促养老机构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老年人选择养老机构提供指引服务。政府运营的养老机构要实行老年人入住评估制度，综合评估申请入住老年人的情况，优先保障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和其他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二十四）加强宣传引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社会风尚和传统美德，开展孝敬教育，营造养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对养老服务业发展过程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及时总结推广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依法打击虐待、伤害老年人及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积极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引导老年人积极参与社区服务、公益活动和健康知识培训，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二十五）加强督促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要把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摆在重要位置，建立组织实施机制，及时制定配套实施意见，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见到实效。全市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完善并落实有关优惠政策，共同促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对不落实养老服务政策，或者在养老机构运营和服务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工作的指导，及时督促检查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二十六）施行时间。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附件：重点任务责任分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2日

附件

重点任务责任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1	放宽准入条件， 放宽外资准入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
2	进一步改进政府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等
3	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等
4	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等
5	加强行业信用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等
6	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等
7	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等
8	提高老年人生活便捷化水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等
9	积极打造世界一流健康养老目的地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等

10	扶持康养小镇和养老 地产建设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等
11	促进医养结合健康发展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等
12	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 创新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等
13	培育发展老年产品用品	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等
14	发展适合老年人的 金融服务	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等
15	加强统筹规划	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等
16	提升养老服务人才素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等
17	完善财税支持和 投融资政策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等
18	拓宽投融资渠道	市金融办、市民政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等

19	加强服务监管	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等
20	加强行业自律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等
21	加强宣传引导	市委宣传部、市属各新闻媒体、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等
22	加强督促落实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等

关于李彤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大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统计局、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市信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滇池管理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昆明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人民政府决定：

李彤同志任昆明市大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正县级）；

吴忠林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

史文洁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副县级）；

杨秀峰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符光曙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常顺启同志任昆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杨亚娟同志任昆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魏乾同志任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徐增雄同志任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正县级）；

锁良勇同志任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周正和同志任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黄吉先同志任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卫红同志任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阳书文同志任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吕丽同志任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方宁同志任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蒋坚桥同志任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龚利春同志任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孙红昆同志任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孙晖同志任昆明市教育体育局总督学（副县级）；
郭越媛同志任昆明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兼昆明市外国专家局局长；
何艳波同志任昆明市民政局副局长；
秦芸同志任昆明市司法局副局长；
汪敏同志任昆明市司法局副局长；
魏巍同志任昆明市司法局副局长；
朱广祥同志任昆明市司法局副局长；
梁勇同志任昆明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昆明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吴俊同志任昆明市社会保险局局长（副县级）；
黄捷同志任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胡龙嘉同志任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喜玲同志任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昆明市地方铁路和轨道发展局局长；
游苇同志任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昆明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副县级）职务；
倪淼同志任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袁玲同志任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习再兰同志任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昆华同志任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正海同志任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但文德同志任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杨朝云同志任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彦平同志任昆明市搬迁安置办公室主任；
杨力同志任昆明市搬迁安置办公室副主任；
韩小艳同志任昆明市搬迁安置办公室副主任；
杨志武同志任昆明市商务局副局长；
黄焰同志任昆明市商务局副局长；
完同良同志任昆明市商务局副局长；
赵斌同志任昆明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安民同志任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正县级）；
林克俭同志任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李燕同志任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孙健同志任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王明瑶同志任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王保定同志任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王庆华同志任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张必明同志任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普娅馨同志任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李庆玲同志任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张伟同志任昆明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钱树森同志任昆明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昂浩同志任昆明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章智同志任昆明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雷炳成同志任昆明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汪浩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何云屏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张宏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县级）；
姜柯同志任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顾云顺同志任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凌同志任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贵平同志任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梁承波同志任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陆弋同志任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邓永斌同志任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金明同志任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叶明同志任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兼昆明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张建华同志任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杨子江同志任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总监（副县级）；
陈柄旭同志任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总监（副县级）；
谷少华同志任昆明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李继刚同志任昆明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杨景先同志任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正县级）；
李建安同志任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张建坤同志任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耿成兴同志任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马陆章同志任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白雄文同志任昆明市统计局副局长，免去昆明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顾巍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副主任（正县级）；
韩扬同志任昆明市信访局副局长；
杨薇同志任昆明市信访局副局长；
柯旭波同志任昆明市信访局副局长；
王培林同志任昆明市信访局副局长；
李卫明同志任昆明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邓卫东同志任昆明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董建平同志任昆明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蒋波同志任昆明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赵志德同志任昆明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免去昆明市滇池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俊同志任昆明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李锐同志任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杨俊杰同志任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桂春同志任昆明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正县级）；
骆晓林同志任昆明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边莹同志任昆明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孙晓强同志任昆明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史任川同志任昆明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兼昆明市招商引资考核办公室副主任；
胡蓉同志兼任昆明市公务员局局长；
刘文杰同志任昆明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昆明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张铁松同志任昆明市儿童医院院长（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李震同志任昆明市妇幼保健院院长（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毕卫红同志任昆明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杨秀光同志任昆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勇同志任昆明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冕一同志任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昆明市住房保障局局长职务；
雷炳成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龚迎燕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审计局总审计师；

免去郭志宏同志昆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高庚同志昆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陈剑平同志昆明市智慧城管服务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毕强同志昆明市人民政府烤烟生产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徐郑锋同志昆明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华同志昆明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赵毅同志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吕忠伟同志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职务；
免去闫晓陵同志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昆明市转业军官培训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陈波同志昆明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正权同志昆明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文瑜同志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严敏同志昆明市大数据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杨国泰同志昆明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许玉文同志昆明市转业军官培训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继军同志昆明市公路路政管理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普兴堂同志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邱云生同志昆明市水务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蒋伟同志昆明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职务；
免去吕丽萍同志昆明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单人魁同志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肖为民同志昆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有试用期的同志任职时间从试任职之日起计算。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3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3月)

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十四届市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国务院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研究全市“大棚房”问题整治整改工作，研究昆明市监察委招聘合同制辅助人员有关事项，研究《昆明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研究市级党政机关所属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问题，研究《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草案）》，研究《关于加快特色小镇创建的实施意见》，研究明确国家植物博物馆项目主体有关问题，研究《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实施方案》，研究轨道交通4、5号线PPP项目合同有关问题，研究《昆明机场高速路绿化景观提升组织实施方案》，研究《昆明至倘甸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投资协议》；通报《滇池重点区域蓝藻打捞处置工程（一期）审查意见》；书面通报2017年和2018年昆明市置换债券结余资金整改有关情况、予以市园林绿化局参加“国际花园城市”竞赛有关人员奖励、《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等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和《昆明市2019年度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立法计划（草案）》有关情况。

20日上午，市政府召开重点工业企业、减停产企业及挂钩联系企业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出席会议并讲话。同日下午，市委召开2019年度议军会暨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主持会议并讲话。昆明警备区政委张海泉讲评各县（市）区党管武装工作情况。昆明警备区司令员任兴格报告2018年全市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情况，部署2019年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委副书记刘智，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鲁斌，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杨韶，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主任杨正晓，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金幼和，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副市长赵学农参加会议。

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召开项目会办会，对接部分重大续建（停工缓建）项目，一季度未按期开工项目集中“过堂会审”，现场解决项目“肠梗阻”，全力谋划，力推重大项目早开工、快开工，迅速形成有效投资。

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率队调研我市部分重点投资项目推进情况。

26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市容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刘智，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鲁斌，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李建阳，市委常委、市

委宣传部部长金幼和，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市委常委、副市长胡宝国，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戚永宏，副市长高中建、周红斌，市政协副主席胡炜彤参加会议，副市长吴涛安排全市市容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28日上午，市委举行2019年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二次集中学习。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主持学习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委副书记刘智等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其他在职副厅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等参加学习。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李建阳作交流发言。同日上午，2019年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三次学习暨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传达全国、全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省委关于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市委副书记刘智，副市长赵学农作交流发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及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29日上午，紫光芯云产业园暨昆明市2019年一季度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在呈贡信息产业园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出席开工仪式并宣布项目开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委副书记刘智，紫光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赵伟国、紫光集团联席董事长龙涛出席开工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保建彬主持开工仪式，副市长王冰介绍全市集中开工项目情况。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金幼和，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副市长高中建，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及省级有关部门领导出席开工仪式。同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市政府办公室第二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暨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同日下午，市委常委班子召开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等市委常委出席会议。省纪委、省委组织部有关负责同志到会指导。